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建議委任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發新H股及授予特別授權修改章程同時閱覽。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所述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回條。務請閣下按補充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將已簽署回條(倘適用)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建康先生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徐純彬先生(「徐先生」)為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徐純彬先生為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徐純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徐純彬先生，55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EMBA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在金融系統部門工作，擁有豐富的金融領域經驗。徐先生自1983年起加入中國工商銀行，1994年起歷任工商銀行南京分理處主任、城東支行副行長、下關支行行長、南京分行副行長及揚州分行行長。徐先生於2015年起曾出任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行長、江寧上銀村鎮銀行董事長及上海銀行總行現金中心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純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股東特別大會亦隨附補充回條。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前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發出通告(「首份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補充通知藉以處理下列事項(註：除本通告另有指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項下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委任徐純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1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